

自行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一号教师公寓楼、招待所楼、承基楼新建
教室窗帘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CIDP-2019-159

采购人：防灾科技学院

2019年12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一号教师公寓楼、招待所楼、承基楼新建教室窗帘安装工程
2. 谈判文件公示时间：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8:00—12:00,14:00—17:00）
（节假日除外）
3. 获取采购文件、报名地点：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122室；联系人：蒋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0316-3333559, 010-61596140。
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19年1月7日10:30时
地点：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231会议室
响应文件应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5.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19年1月7日10:30时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 凡对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下列内容与采购人联系：
地 址：防灾科技学院
电 话：高老师
联 系 人：010-5841280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防灾科技学院 地 址：燕郊高新区防灾科技学院 联系人：高毅德
1.2	项目名称：防灾科技学院一号教师公寓楼、招待所楼、承基楼新建教室窗帘安装工程 拟采购预算：33.5万
2.1 (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具有合法独立经营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业绩记录；
2.1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u>否</u>
2.3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3.1 (1)	采购需求响应方案内容要求：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应答
3.1 (2)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谈判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期谈判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1个月的即可，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5、近期谈判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1个月的即可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6、开户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加盖公章）。

	<p>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p> <p>8、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p> <p>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工作和项目能力的其他资质文件</p>
4.1 (1)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无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6.1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 <u>1</u>份、副本: <u>2</u>份</p> <p>电子文档: <u>1</u>份(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u>1</u>份)</p>
7.1	保证金形式: 无
8.1	谈判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9.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1</u> 名
适用于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无
其他	
1、报名单位进行报名时,采购方不统一组织场地踏勘。对本次竟谈文件不明之处务必向采购方进行书面咨询,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问题,未进行咨询的,则视为对本竟谈文件全面理解,并自愿遵照执行,届时,不得以资料不全等理由拒绝履行相关义务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我校是中国地震局直属的高等院校，地处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因学院发展需要，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采购，具体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防灾科技学院一号教师公寓楼、招待所楼、承基楼新建教室窗帘安装工程

(二) 采购主要内容：防灾科技学院一号教师公寓楼、招待所楼、承基楼新建教室窗帘安装工程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安装地点	数量/m ²	备注
1	透光卷帘	材质成分：40%玻纤+ 60%聚氯乙烯 厚度：0.82mm±5% 开孔率：5% 平米克重：620g±5% 抗拉强度：经向：>3580N/5cm 纬向：>3000N/5cm 阻燃等级：GB8624-97 B1级，氧指数≥27 日照色牢度：ISO 105 B02 7/8级	承基楼	270	手动，单价包含轨道、配件及安装、税费。递交谈判文件时提供卷帘样品、配件样品
2	遮光布艺	100%聚酯纤维	一号家属楼	3486	手动，单价包含窗帘杆、配件及安装、税费。递交谈判文件时提供布艺样品、轨道样品、配件样品
			招待所楼	614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自行谈判：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2.2 前附表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2.3 如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的要求见前附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适用法律和谈判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谈判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谈判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谈判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附件。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招标方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每一谈判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方案：见前附表要求；
- (4) 合同条款应答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6)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及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谈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要求胶装成册，不对活页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方将拒收。

五 评审和谈判

11.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1.1 谈判小组在确认了谈判文件后，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2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谈判。

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谈判文件中用*、★、※等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不良信用记录；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 90 日历天；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1.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5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谈判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信用记录

11.6.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1.6.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6.3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1.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及时告知。

12. 谈判

12.1 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12.2 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照各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谈判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针对修改变动的谈判文件，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3. 保密原则

1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谈判情况。

六 最后报价

14. 最后报价的提交

14.1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最后报价，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谈判文件要求。

15.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5.1 最后报价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将被取消

授予合同的资格。

七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6.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16.2 如出现最后报价相等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1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18. 最终评价确定

18.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1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19.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0. 采购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

(5) 谈判小组未确认谈判文件的。

21. 评分标准（评分办法）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18分)	1. 投标人履约能力 (12分)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2018 年 12 月至今完成的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提供 1 个证明资料齐全的案例得 2 分，最多 12 分，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产品清单、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3) 开标现场带原件查验，签订合同前项目实地考察。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3分)	(1) 提供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具备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2) 提供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具备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3) 提供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具备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开标现场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状态应为有效。
	3. 投标人安装服务能力 (3分)	具备中国建筑遮阳工程施工安装具备三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需提供复印件。
技术部分 (42分)	4. 技术参数符合性评价 (8分)	除实质性要求外，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技术材料评价 (10分)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窗帘布检测/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致敏染料、起球、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色牢度、抗静电性能、断裂强力、耐皂洗色牢度、纤维含量、撕破强力、耐光色牢度、有害重金属含量、抗真菌性能、阻燃性能等，每项检测/检验合格项目得 1 分，最多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生产、配送及安装评价 (6分)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制定安装方案，生产、配送及安装方案内容全面，生产、配送、安装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得 5-6 分；制定实施方案中的生产、配送、安装进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其他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分)	能够提供详实可信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4-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够详实完善：2-3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差：1 分 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0 分
	8. 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8分)	对投标人是否提交详细完整的“三包”、售后服务措施情况、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进行评议。 提供完整、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6-8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4-5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3 分； 其他：0 分
	9.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使用专业软件编制工作进度计划横道图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力：3-5 分； 进度计划欠合理、保证措施欠缺：1-2 分。 其他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价格	40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40×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窗帘的应用区域

1. 布艺帘产品

布艺窗帘应用一号教师公寓楼和招待所楼。一方面起到遮挡阳光过度照射，改善室内的光环境，二是可以起到遮挡视线保护隐私的作用。

2. 织物卷帘产品

卷帘应用承基楼新建教室，卷帘选用可透光 5%的遮阳面料制作。一方面起到遮挡阳光过度照射，改善室内的光环境，一方面又利用自然光线使室内具有一定程度的明亮，减量使用灯光照明，节约能源。

二、窗帘产品技术要求

1. 总体性能要求：

根据教室场所对教学环境的阳光控制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在提供产品设计时首先要满足阳光控制、节能、环保、消防等要求，还要满足室内的功用和视觉效果，提供质量合格的窗帘产品。

质量保证期：

在窗帘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工程整体质量保证期限为两年。质量保证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对甲方使用过程中窗帘发生的故障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及时恢复报修窗帘使用功能。

2. 布帘技术要求

2.1、窗帘布料的品质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纺织品燃烧性能试验垂直法》（GBT5455-1997）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铝合金建筑型材质量标准》（GB/T5237-200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衬垫、及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

2.2、基本要求：

2.2.1. 采用的面料达到相应产品国家标准优质品指标。

2.2.2. 投标人需要提供窗帘及布料的投标候选样品，作为技术标评分标准之一。

2.2.3. 招标人对拟选定的布料、窗帘、轨道、配件给予候选封样，投标人依照封样投标报价。

2.2.4. 投标候选样品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无法按时按质提供投标候选样品的视为技术标不合格。

2.2.5. 招标人封样后填写“投标候选窗帘样品登记表”，并由其有关部门组织招标人、投标人、项目执行部门的三方会签确认。

2.2.6. 工艺：防污、防霉、防油渍、耐脏、易清洗、不易藏污垢、色彩柔和、抗变形处理、防静电整理。

2.2.7. 效果、性能：不起皱、不褪色、日晒色牢度 5-6 级、垂感好、无异味。

2.2.8. 甲醛含量：执行国家标准 E1 排放标准

2.2.9. 以 PVC 包覆聚酯纤维为原材料精心织造的产品，绝不含玻璃纤维成分。

2.2.10. 铝型材可见表面氟碳喷涂处理，铝型材表面做极氧化处理。

2.2.11. 型材主要机械性能：6063-T5 (LD31-RCS) 型材的机械性能

2.2.12. 轨道：壁厚 > 1.2 mm

2.2.13. 结构紧密，安装方便，各种安装配件为合金材料，部件材料执行标准：GB5237.2-2000

2.3、窗帘及配件制作标准：

2.3.1. 窗帘覆盖面应大于窗口见光洞口。

2.3.2. 窗帘制作为双开，中间交叉处重合宽度为 200 mm，打开后两侧不遮挡窗口。

2.3.3. 窗帘纺织物的悬挂饱和度达 250%。

2.3.4. 窗帘纺织物顶边打二折安全针缝合，并做反包宽 100mm 水洗尼龙粗硬补头。

2.3.5. 窗帘纺织物底边用双层纺织物反包缝合，规格 120mm，两侧包边 30mm 双层织物缝制。

2.3.6. 窗帘的垂直吊钩和侧向拉钩应用防锈五金件制作，并于安装前调试安装。

2.3.7. 窗帘纺织物的表面图案/花位，应保证水平线/垂直高度的和谐一致。

2.3.8. 窗帘底边与地面的间距范围 50mm 左右，增加配重块并保证悬垂自然。

3. 卷帘技术要求

面料参考品牌为先锋（APLUS），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数据，保证稳定的质量品质。

绿色环保：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通过绿色认证

面料工艺：防污、防霉、防油渍、防水、耐脏、易清洗、易消毒、抗静电；

面料效果：不起皱、不褪色、不变色、抗老化、耐晒、垂感好、无异味。

3.1 阳光面料

玻纤面料强度高、延伸率小、稳定性好。

材质成分：40%玻纤+ 60%聚氯乙烯；

厚度：0.82mm±5%；

开孔率：5%；

平米克重：620g±5%；

抗拉强度：经向：>3580N/5cm 纬向：>3000N/5cm；

阻燃等级： GB8624-97 B1 级，氧指数≥27；

日照色牢度：ISO 105 B02 7/8 级；

3.2 配件

3.2.1 面料卷管

卷管为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牌号 6063，状态 T5；

卷管直径>38mm，壁厚>1.0mm；

卷管截面有加强筋设计，直线度好，增强抗弯曲能力；

卷管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3.2.2 面料底杆

铝合金材质，壁厚>1.0mm；

截面矩形弧面流线设计，外形美观，能够保持卷帘稳定。

3.2.3 拉珠机构

高强度工程塑料（POM）材质，性能良好、无噪音、耐腐蚀、操作轻巧。扭簧设计，保持窗帘在任意高度稳定停止。

3.2.4 手拉珠链

高强度工程塑料（POM）材质，颗粒圆整、间距均匀，表面光洁、不易褪色，用手接触，无毛刺感，具有自润滑作用。

三、窗帘安装施工要求

1. 施工要求

1.1 供应商应按甲方通知的日期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代表，负责协调投标单位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图纸确认、包装、发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1.2 安装过程如发生疑问或变更事项，须经甲方同意。

1.3 供应商派出施工人员应自备在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易损件和其他需要的工具、配件等。

1.4 安装工程的安全技术、环境保护等应按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及甲方的管理要求执行。

1.5 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保护及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职责，预防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1.6 安装前应做好开箱检验的各种准备工作，通知甲方参加，并做好记录和信息反馈。

1.7 窗帘安装前应做好检查，清理及其他必须进行的准备工作。

1.8 窗帘安装时，应严格按安装标志进行，不得对窗帘本身有任何损坏并防止坠落。

1.9 供应商应负责在现场对窗帘进行开启等性能试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1.10 安装完毕，应在甲方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测试。

2. 安装效果

- 2.1 窗帘安装位置正确，与设计图纸相符；
- 2.2 窗帘系统性能稳定，机构配件组装保证匹配，调试达到技术标准，运行平稳低噪音；
- 2.3 面料不起皱、不跑偏，有针对性措施降低面料在运行过程中下兜现象；
- 2.4 窗帘安装在窗帘盒内，靠近外窗一侧，保持每一区域的一致性，系统托架固定在具有足够承重能力的结构上，保证安装牢固；
- 2.5 窗帘安装根据现场窗型，确定窗帘下端的停止位置，有窗台的窗型，窗帘停在窗台面以上；
- 2.6 窗帘安装确保下限位在同一水平线上，控制误差在允许范围；
- 2.7 窗帘安装分布合理，分幅间隔保证一致，缝隙偏差 $\leq 5\text{mm}$ ；
- 2.8 拉珠链操作，卷帘上下运行无卡滞现象、系统运行顺畅；
- 2.9 卷帘换向操作轻松可靠；
- 2.10 面料外观无污渍和变形现象。

上述报价有效期为_____个自然日。

如我公司中标，签订施工协议后_____个自然日后竣工。

四、主要合同条款

1、产品交付使用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日内，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即 20× 年 ×月 ×日前。

2、质保期：

本次投标所有产品质保期均为两年。

3、付款方式：

3.1 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指定接收人验收合格确认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的货物款。

3.2 付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款的 5%作为质保金。

3.3 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两年。

3.4 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税务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延迟付款，甲方无责。

4、双方义务与违约条款

4.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在交货期限内交货的，应自交货期届满之日起，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缺少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给予更换或补齐，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 1 个日历天内更换或补齐完毕，由此造成的延误按第 1 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补齐完毕，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交货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仍应当就违约金不足部分向甲方赔偿。

4.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按期供货导致甲方工期延迟等损失，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供应商执行和完成本供应合同，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因合同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

4.4、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甲方均有权在其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5、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自构成逾期支付之日起，每个日历天应按逾期未付的合同价款数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累计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

4.6、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7%；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或者虚开增值税发票，被相关部门查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

5.1、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送货清单，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进行检验，如在上述交货检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或生产厂家与本合同的约定有不符之处或任何货物的外观存在破损，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向乙方提出索赔。（验收时还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样品封样为准）。

5.2、开箱检验时，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到场，以检验货物的外表和外观是否符合要求，必须具备的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文件是否齐全，如果没有异议，甲方予以签字，但甲方的签字并不代表对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质量的认可；如果有异议，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5.3、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用料不妥），甲方应安排有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有关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则相关检验费由甲方负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将由乙方负担。

6、质量保证

6.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并保证全部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运转或使用良好。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根据北京市有关检测机构按有关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内在缺陷或用料不妥等），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6.2、质量保证期从合同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同时全部调试合格并其所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的期限为2年。在质保期届满之前，甲方拥有获得免费保修服务的权利，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货物（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货物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第四章 附件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防灾科技学院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二：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承基楼卷帘			
2	一号家属楼布帘			
3	招待所布帘			

说明：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谈判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3. 单价包含轨道、配件及安装、税费。递交谈判文件时提供布艺、卷帘、样品、轨道样品、配件样品。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防灾科技学院：

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报价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二) 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主营范围 及优势和 特长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万元)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四) 近期谈判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五) 近期谈判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六) 开户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八) 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

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以下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直接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 其他必要的内容

-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工作和项目能力的其他资质文件

附件四：采购需求响应方案

附件五：

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日期		谈判地点	防灾科技学院
公司名称			
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			
我公司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